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曾子旂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564

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koki0114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5854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5854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釋示國民小學教師自然科教學專長認定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565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國民小學教學型態採包班制,師資培育以培育級任教師為目標,每位教師均需儲備包班教學知能。教育部為提升國小教師自然科教學能力,推動「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」,並以104年5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9856B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,新增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,教師取得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後,修畢加註規定之自然領域專門課程及符合相關條件後,辦理加註。
- 三、原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自104學年度起配合 納入加註相關課程以符合加註規定,考量師資專業課程內





容及師資培育制度演進,學校認定國民小學自然科專長師 資時,應包含106學年度(含)以前畢業(103學年入學) 於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 書者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

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21/01/11文



